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奇哲

被　　告　陳偉志

選任辯護人　陳鴻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31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陳偉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05號游承軒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下稱前案）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就游承軒是否非自願簽立並交付本票等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陳述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科刑之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於檢察官所舉證據何以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亦在理由內詳加剖析論述及說明。

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倘其採證判斷並未違背證據法則，復於判決內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以證人游承軒在前案及本案之訴訟過程，始終供證：其僅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至9萬元，並未積欠告發人黃信富任何款項，卻於民國105年8月15日在○○市○○區85度C咖啡店，遭黃信富夥同賴建邦、羅翌彰（自稱「宏達」）等人脅迫簽立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系爭本票，當日其母親鄭秋蘭匯款2萬元給黃信富等情，核與鄭秋蘭所證述之情節與匯款紀錄，大致相符，因認游承軒所供證上情為可採，並說明游承軒於110年2月23日在本案偵查中推翻前述供證，表示105年8月15日在上開咖啡店沒有人作勢要攻擊其與被告，且當天沒有警察到場等語，如何不足以資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等旨。復參酌被告之姊陳瓊怡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該法院於106年8月31日以106年度監宣字第532號裁定宣告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節，再將證人陳瓊怡之證詞，與卷內被告之免役證明書、停役令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函附資料，互為勾稽，認被告不僅因「智能偏低」之原因停役，且無法勝任三商美邦人壽公司保險業務員工作等情。再參諸陳瓊怡證稱：黃信富要求被告把自身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印章、身分證都要給他，並帶被告去貸款，但提款卡、貸款下來的錢都是黃信富在用等語，並佐以陳瓊怡所提出之傳單資料，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464號民事判決內容及該案卷內資料，暨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申設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等證據，因認被告所辯：黃信富長期欺壓被告，進而使用被告之信用卡消費及其銀行信用貸款之款項等語，即非全然無據。而被告於前案之證詞，既與游承軒前開供證之內容大致相同，顯見游承軒於105年8月15日前往上開85度C咖啡店後，黃信富等人始拿出空白本票要求游承軒簽發系爭本票，並使用威脅手段，要求被告與游承軒必須簽完本票始能離開等情。因認被告於前案所為證述內容，

與客觀事實大致相符，縱部分枝節內容有未盡相符之處，依其智能不足之狀況，亦難認被告有偽證之主觀犯意。且原判決對於黃信富、賴建邦就游承軒簽發系爭本票過程之證述內容，何以不足採信，而不能作為認定被告犯偽證罪之憑據，以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下稱土城分局）函覆：經查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及該局金城派出所之報案系統歷史資料，於105年8月10日至同年月15日間，在該局所轄85度C咖啡店，並無警員至現場處理債務糾紛等情事等旨，如何不足以資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亦已依據卷內資料剖析論敘其取捨之理由甚詳。此外，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如檢察官所指前開偽證之行為，核與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本件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令人確信被告有上開犯行，基於罪疑唯輕及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得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原判決綜合卷內上開證據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認定被告並無偽證之犯意及行為，已詳敘其得心證之理由，其採證判斷未違背證據法則及論理法則，所為論敘說明，並非事理之所無，而係原審調查、取捨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原審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於法尚無不合。又檢察官於原審未曾聲請向土城分局調取勤務中心電腦內相關報案紀錄，以究明被告在前開咖啡店時有無他人報案之事項，何況原審審判期日經審判長詢以「尚有無證據請求調查？」時，檢察官答稱「無」，並未聲請如何調查上開事項，有卷內審判筆錄可查。而原判決經勾稽上開證據，如何認檢察官所舉證據尚不足以令人確信被告有上開犯行，闡述甚詳，既無違背證據法則之情形，且因欠缺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就該部分再行調查，亦無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可言。檢察官上訴意旨任憑己意，猶就游承軒證詞等相關證據之證明力，再事爭辯，且謂原判決之論敘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云云，並以原審未調查上述事項，就原審採證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